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8 23:17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收容人獎賞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一、本要點依「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75　條之規定意旨訂定之。

二、獎勵之項目：

（一）參加全國藝文、投稿獎勵：

1.參加所外全國性之藝文、徵文比賽：

（1）第一名者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1.1 分。

（2）第二名者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9 分。

（3）第三名者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7 分。

（4）入選佳作者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 0.5　分。）

2.參加地區性（縣、市、鄉、鎮）之藝文、徵文比賽：

（1）第一名者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7 分。

（2）第二名者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6 分。

（3）第三名者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5 分。

3.投稿新生月刊或其他報章雜誌（限經行政院文化部立案之新聞媒體而且字數達 500　字以上），經刊載者：

（1）一年內刊載六篇以上者經管教小組審核後，得報請頒發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1 分。

（2）開懷篇、笑話、益智等類型文章，一年內刊登十篇以上，報請頒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5 分。

4.經獎勵後，發現文章為抄襲他人著作者，除撤銷其獎勵、回復分數外，並依違規論處。

（二）參加全所舉辦文康活動獎勵：

個人組：

1.第一名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6 分。

2.第二名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5 分。

3.第三名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4 分。

團體組：

1.第一名之場舍發給錦旗乙面，參與收容人並擇優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6 分。（每單位最多獎勵人數以 6　名為限）

2.第二名之場舍發給錦旗乙面，參與收容人並擇優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5 分。（每單位最多獎勵人數以 5　名為限）

3.第三名之場舍發給錦旗乙幀，參與收容人並擇優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4 分。（每單位最多獎勵人數以 4　名為限）

（三）參加全所舉辦之閱讀好書計畫獎勵：

1.閱讀心得寫作：

（一）第 1　名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6 分。

（二）第 2　名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5 分。

（三）第 3　名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4 分。

2.閱讀心得發表：

（一）第 1　名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1.0 分。

（二）第 2　名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8 分。

（三）第 3　名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7 分。

（四）第 4　名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6 分。

（五）第 5　名發給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5 分。

（六）優選若干名，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5 分。

（四）參加全所舉辦之技能訓練班、短期訓練班或才藝班：

技能訓練班：

1.結訓時學科及術科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獲全班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6 分。

2.結訓時學科及術科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獲全班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5 分。

3.結訓時學科及術科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獲全班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4 分。

上列給獎標準於該班期結訓時結訓人數 15 人以上取前三名獎勵之；結訓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15 人取前二名獎勵之；結訓人數未滿 10　人取前一名獎勵之。

短期訓練班或才藝班：

1.班期結束（業）時學科或術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獲全班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5 分。）

2.班期結束（業）時學科或術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獲全班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4 分。

3.班期結束（業）時學科或術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獲全班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並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3 分。

上列給獎標準於該班期結束（業）時結業人數 15 人以上取前三名獎勵之；結業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15 人取前二名獎勵之；結訓人數未滿 10 人取前一名獎勵之。

（五）其他獎勵：

除（一）至（四）項之列舉□勵事項外，其他於教化、管教、作業方面具有優良事蹟，著有勞績，足為受刑人之表率者，得酌加成績分數（小計）0.5 分以下，以資獎勵。

（六）本獎賞要點成績分數增給之獎勵並應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0 條、第 43 條之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